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建國東路22號
電話：(03)375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雅仁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05,899千元及1,429,08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61%及9.9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226,859千元及1,360,32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8.85%及8.6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49,352	26	4,256,691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1,454	1	94,091	1
111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7,365	1	101,895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237,732	22	3,364,719	23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57,205	5	781,015	5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37,987	-	50,303	-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32	-	5,491	-
1220 存貨(附註六(四))	2,039,662	14	2,125,568	15
130x 預付款項	118,487	1	148,987	1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8,417	-	31,304	-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10,184,393	70	10,960,064	76
非流動資產：				
15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52,318	19	1,835,189	13
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1,219	-	-	-
15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1,628	-	27,173	-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260,392	9	1,261,966	9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19,584	2	218,672	2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7,907	-	38,648	-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72,332	-	81,828	-
19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45,380	30	3,463,476	24
資產總計	\$ 14,629,773	100	14,423,5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九)、八及九)	\$ 145,459	1	217,029	2
應付票據	13,241	-	12,951	-
應付帳款	4,537,290	31	4,908,537	3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231	-	65,121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五)及七)	887,932	6	930,684	6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84,263	1	94,842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119,140	1	134,335	1
流動負債合計	5,834,556	40	6,363,499	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711	-	1,32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7,708	-	51,227	1
存入保證金	856	-	2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275	-	52,576	1
負債總計	5,899,831	40	6,416,075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七))：				
股本	1,922,620	13	2,344,658	16
資本公積	1,333,069	9	1,333,069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3,995	5	753,869	5
未分配盈餘	1,526,887	11	1,224,456	9
其他權益：				
34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0,882	16	1,978,325	14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7,806	1	204,179	1
34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21,601	19	1,798,382	13
36xx 非控制權益	2,889,407	20	2,002,561	14
3xxx 權益總計	8,465,978	58	7,658,613	53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3,964	2	348,852	2
	8,729,942	60	8,007,465	55
	\$ 14,629,773	100	14,423,54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13,981,092	101	15,844,82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2,590	1	33,721	-
4190 銷貨折讓	50,321	-	36,841	-
營業收入淨額	13,868,181	100	15,774,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七及十二)	12,361,717	89	13,705,924	8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76	-	50	-
5900 營業毛利	1,506,288	11	2,068,286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十一)、(十三)、(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0,256	5	824,828	5
6200 管理費用	600,085	4	604,95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851	3	443,684	3
營業費用合計	1,695,192	12	1,873,466	12
6900 營業淨利(損)	(188,904)	(1)	194,8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八)、(十六)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244,026	2	257,8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7,925	3	96,986	-
7050 財務成本	(6,217)	-	(4,8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18)	-	1,0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4,116	5	351,001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75,212	4	545,82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7,352	1	135,812	1
8200 本期淨利	377,860	3	410,00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90)	-	2,27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65	-	(387)	-
	(12,525)	-	1,8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40)	-	81,94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23,219	6	1,104,516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69,379	6	1,186,460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6,854	6	1,188,351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4,714	9	\$ 1,598,360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8,099	3	401,26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39)	-	8,746	-
	\$ 377,860	3	\$ 410,00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2,849	9	1,585,90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8,135)	-	12,454	-
	\$ 1,234,714	9	\$ 1,598,360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3		1.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2		1.7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歸屬於母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總計	
\$ 2,344,658	1,333,069	704,414	49,455	1,292,953	1,997,367	125,785	693,866	819,651	6,494,745	345,719	6,840,464	-	6,840,464		
-	-	-	(49,455)	(422,038)	(422,038)	-	-	-	(422,038)	-	(422,038)	-	(422,038)		
-	-	-	401,263	401,263	401,263	-	-	-	401,263	8,746	410,009	-	410,009		
-	-	-	1,733	1,733	1,733	78,394	1,104,516	1,182,910	1,184,643	3,708	1,188,351	-	1,188,351		
-	-	-	402,996	402,996	402,996	78,394	1,104,516	1,182,910	1,585,906	12,454	1,598,360	-	1,598,360		
-	-	-	-	-	-	-	-	-	-	(9,321)	(9,321)	-	(9,321)		
2,344,658	1,333,069	753,869	1,224,456	1,978,325	1,978,325	204,179	1,798,382	2,002,561	7,658,613	348,852	8,007,465	-	8,007,465		
-	-	40,126	(40,126)	(23,446)	(23,446)	-	-	-	(23,446)	-	(23,446)	-	(23,446)		
-	-	-	378,099	378,099	378,099	(36,373)	923,219	886,846	378,099	(239)	377,860	-	377,860		
-	-	-	(12,096)	(12,096)	(12,096)	(36,373)	923,219	886,846	874,750	(17,896)	856,854	-	856,854		
-	-	-	366,003	366,003	366,003	(36,373)	923,219	886,846	1,252,849	(18,135)	1,234,714	-	1,234,714		
(422,038)	-	-	-	-	-	-	-	-	(422,038)	-	(422,038)	-	(422,038)		
-	-	-	-	-	-	-	-	-	-	(54,064)	(54,064)	-	(54,064)		
-	-	-	-	-	-	-	-	-	-	(12,689)	(12,689)	-	(12,689)		
\$ 1,922,620	1,333,069	793,995	1,526,887	2,320,882	2,320,882	167,806	2,721,601	2,889,407	8,465,978	263,964	8,729,942	-	8,729,942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分配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減資

非控制權益增減

分配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5,212	545,8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844	205,601
攤銷費用	217	402
備抵壞帳淨變動數	5,004	3,650
利息費用	6,217	4,881
利息收入	(46,760)	(48,481)
股利收入	(66,089)	(44,6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18	(1,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7	1,281
處分投資利益	(395,648)	(27,628)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6	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2,384)	94,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363)	177,473
應收票據	4,530	(41,825)
應收帳款	28,536	(149,2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810	(138,408)
其他應收款	7,033	(16,104)
存貨	53,831	(295,547)
預付款項	12,813	(25,743)
其他流動資產	1,337	5,781
其他營業資產	44	(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4,571	(484,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0	(893)
應付帳款	(334,039)	311,1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90)	17,267
其他應付款	(33,400)	128,607
其他流動負債	26,163	26,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09)	(7,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7,485)	474,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914)	(9,400)
調整項目合計	(455,298)	84,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914	630,510
收取之利息	48,310	50,638
支付之利息	(6,070)	(4,940)
支付之所得稅	(100,484)	(148,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330)	527,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7,285	28,82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1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8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718)	(156,15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86
存出保證金	(303)	(8,787)
取得無形資產	(1,129)	-
預付設備款	4,259	(66)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影響數	(21,427)	-
收取之股利	66,089	44,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979	(91,3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8,237	81,875
短期借款減少	(184,652)	-
存入保證金	836	(226)
發放現金股利	(23,446)	(422,038)
現金減資	(422,038)	-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689)	(9,3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752)	(349,7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236)	55,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7,339)	142,6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6,691	4,114,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49,352	4,256,6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五))之資訊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除列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並認列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將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認列為歸屬於本公司之利益或損失。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FSP Group Inc.	辦理安規認證等事宜	100.00 %	100.00 %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善元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67.17 %	67.17 %	
"	Harmony Trading (HK) Ltd.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	FSP Technology USA Inc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100.00 %	- %	註5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Famous Holding Ltd.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全漢公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60.00 %	60.00 %	註1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浦特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子元器件系列產品	100.00 %	100.00 %	
無錫仲漢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96.20 %	註4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善元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3Y公司)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	Luckyfield Co., Ltd.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江蘇全漢公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40.00 %	40.00 %	註1
Luckyfield Co., Ltd.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向元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100.00 %	100.00 %	註3
江蘇全漢公司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博蘭得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	45.00 %	註2

註1：係由本公司分別透過FSP Technology Inc. (BVI)及3Y Power Technology Inc.投資江蘇全漢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持股比例皆為86.87%。

註2：南京博蘭得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起併入合併公司，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起持股比由45.00%降為40.98%，並喪失董事會過半數之表決權，合併公司經判斷其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即喪失實質控制力，故自喪失對其控制力起不再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係由本公司透過Luckyfield Co., Ltd.投資無錫向元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持股比例皆為67.17%。

註4：係由本公司透過Famous Holdings Ltd.再透過無錫仲漢投資眾漢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為100.00%及96.20%。

註5：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成立。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包含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本減項。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投資關聯企業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合併公司所享有之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並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36年
機器設備	1~15年
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1~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11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之企業合併。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1~3年
專利使用權	91個月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劃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轉列保留盈餘。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及附註六(十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	\$ 7,321	5,862
約當現金	89,776	82,360
活期存款	1,206,108	1,244,448
定期存款	<u>2,546,147</u>	<u>2,924,021</u>
	<u>\$ 3,849,352</u>	<u>4,256,69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4.12.31</u>	<u>103.12.31</u>
國內開放型基金	\$ <u>111,454</u>	<u>94,091</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12.31</u>	<u>103.12.31</u>
上市公司股票	\$ <u>2,752,318</u>	<u>1,835,189</u>

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六)。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12.31</u>	<u>103.12.31</u>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1,219</u>	<u>-</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將其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97,365	101,895
應收帳款	3,249,692	3,372,1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7,205	781,015
其他應收款	37,987	50,303
減：備抵壞帳—應收帳款	<u>(11,960)</u>	<u>(7,454)</u>
	<u>\$ 4,030,289</u>	<u>4,297,93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到期期間均在一年內且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1~30天	\$ 109,969	130,576
逾期31~60天	22,953	86,836
逾期61~90天	2,375	33,773
逾期91~120天	6,906	4,500
逾期121~180天	8,895	427
逾期181~365天	3,210	8,351
逾期一年以上	<u>7,651</u>	<u>7,202</u>
	<u>\$ 161,959</u>	<u>271,665</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26	6,928	7,454
減損損失提列數	1,662	3,342	5,00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487)	-	(487)
外幣換算損益	(11)	-	(1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0</u>	<u>10,270</u>	<u>11,960</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2,146	3,292	35,438
減損損失提列數	526	6,586	7,112
減損損失迴轉	(3,362)	(100)	(3,46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8,784)	(2,850)	(31,63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26</u>	<u>6,928</u>	<u>7,454</u>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備抵壞帳中，28,784千元係因駿林科技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所致，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全數提列壞帳。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函宣告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終結，因強制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故已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將備抵呆帳全數沖銷。其餘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分析評估而提列。

此外，合併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逾期款經催收程序後已陸續還款者，無須提列備抵壞帳。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製 成 品	\$ 1,225,218	1,329,495
在 製 品	366,440	330,492
原 料	448,004	465,581
	<u>\$ 2,039,662</u>	<u>2,125,568</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除因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155	55,775
存貨盤虧	750	138
存貨報廢損失	23,463	3,090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13)	-
列入營業成本	\$ 59,355	59,003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71,628	27,173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 司間關係 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註 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FSP Group USA Corp.	電源供應器買賣	美國	45.00 %	45.00 %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詳附註六(六))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大陸	40.98 %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FSP Group USA Corp.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32,459	36,816
非流動資產	45,949	44,405
流動負債	(20,285)	(19,161)
非流動負債	-	(4,471)
淨資產	\$ 58,123	57,58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u>103,676</u>	<u>100,130</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551)	2,345
其他綜合損益	<u>2,085</u>	<u>3,319</u>
綜合損益總額	\$ <u>534</u>	<u>5,664</u>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5,915	23,366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240</u>	<u>2,549</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6,155	25,915
減：順流銷貨交易未實現銷貨損益沖銷	1,556	1,380
加：商譽	<u>2,638</u>	<u>2,638</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27,237</u>	<u>27,173</u>

2.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流動資產	\$ 236,482
非流動資產	18,657
流動負債	<u>(146,804)</u>
淨資產	\$ <u>108,335</u>
	104年
	6月至12月
營業收入	\$ <u>241,971</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246)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2,246)</u>
	104年
	6月至12月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45,31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921)</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44,391</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南京博蘭得公司原為合併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惟其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江蘇全漢公司未按持股比認購，使持股比由45%降為40.98%，並喪失董事會過半數之表決權，合併公司經判斷其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即喪失控制力，故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不再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而改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因喪失對南京博蘭得公司之控制，因而認列之利益為14,453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日南京博蘭得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26
存 貨		41,80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對合併公司之 其他應收款23,502千元)		101,8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17
存出保證金		91
短期借款		(50,330)
其他流動負債		(76,016)
	<u>\$</u>	<u>82,872</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6,378	934,072	855,244	16,291	413,229	57,299	8,462	2,490,975
增 添		-	7,349	56,600	-	33,958	189	117,622	215,718
處 分		-	-	(30,153)	-	(41,803)	(27,500)	-	(99,456)
重 分 類		-	8,571	-	-	3,611	-	(8,571)	3,611
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2,128)	(58,619)	(8,464)	-	(69,2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870)	(11,964)	(230)	(2,390)	(687)	-	(27,1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06,378</u>	<u>938,122</u>	<u>869,727</u>	<u>13,933</u>	<u>347,986</u>	<u>20,837</u>	<u>117,513</u>	<u>2,514,49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9,872	892,452	832,447	16,555	362,534	54,966	87,323	2,346,149
增 添		19,444	20,500	49,745	1,277	56,035	690	8,462	156,153
處 分		-	(25)	(50,526)	(2,009)	(9,061)	-	-	(61,621)
重 分 類		87,062	-	-	-	1,041	-	(87,323)	7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145	23,578	468	2,680	1,643	-	49,51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06,378</u>	<u>934,072</u>	<u>855,244</u>	<u>16,291</u>	<u>413,229</u>	<u>57,299</u>	<u>8,462</u>	<u>2,490,975</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 改 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39,520	549,660	10,294	285,143	44,392	-	1,229,009
本期提列	-	42,577	90,216	1,333	52,736	4,982	-	191,844
處 分	-	-	(29,430)	-	(41,489)	(27,500)	-	(98,419)
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1,134)	(43,913)	(8,247)	-	(53,2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32)	(7,935)	(161)	(1,807)	(501)	-	(15,0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377,465</u>	<u>602,511</u>	<u>10,332</u>	<u>250,670</u>	<u>13,126</u>	-	<u>1,254,10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91,156	488,374	10,483	230,381	38,345	-	1,058,739
本期提列	-	41,202	96,008	1,470	62,176	4,745	-	205,601
處 分	-	(13)	(49,378)	(1,941)	(8,822)	-	-	(60,1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75	14,656	282	1,408	1,302	-	24,82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339,520</u>	<u>549,660</u>	<u>10,294</u>	<u>285,143</u>	<u>44,392</u>	-	<u>1,229,009</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06,378</u>	<u>560,657</u>	<u>267,216</u>	<u>3,601</u>	<u>97,316</u>	<u>7,711</u>	<u>117,513</u>	<u>1,260,39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06,378</u>	<u>594,552</u>	<u>305,584</u>	<u>5,997</u>	<u>128,086</u>	<u>12,907</u>	<u>8,462</u>	<u>1,261,96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u>99,872</u>	<u>601,296</u>	<u>344,073</u>	<u>6,072</u>	<u>132,153</u>	<u>16,621</u>	<u>87,323</u>	<u>1,287,410</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成 本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18,672	-	15,863	234,535
本期新增	-	1,129	-	1,1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18,672</u>	<u>1,129</u>	<u>15,863</u>	<u>235,66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18,672</u>	-	<u>15,863</u>	<u>234,53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5,863	15,863
本期攤銷	-	217	-	2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217</u>	<u>15,863</u>	<u>16,08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461	15,461
本期攤銷	-	-	402	40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5,863</u>	<u>15,863</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18,672</u>	<u>912</u>	-	<u>219,58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18,672</u>	-	-	<u>218,67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u>218,672</u>	-	<u>402</u>	<u>219,074</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信用借款	\$ <u>145,459</u>	<u>217,029</u>
尚未使用額度	\$ <u>1,628,458</u>	<u>1,505,447</u>
利率區間(%)	<u>2.17~2.93</u>	<u>1.85~6.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因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產生之應付租金未來支付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74,065	108,839
一年至五年	57,186	102,836
五年以上	<u>1,475</u>	<u>1,900</u>
	\$ <u>132,726</u>	<u>213,57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廠房、車輛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成本及費用分別為118,632千元及115,851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101	148,8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8,393)</u>	<u>(97,6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7,708</u>	<u>51,22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8,39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8,841	146,8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736	3,7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1	(12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515	(1,59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利益	(245)	-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897)</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6,101</u>	<u>148,84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7,614)	(85,655)
利息收入	(1,985)	(1,529)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76)	(55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115)	(9,87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897</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8,393)</u>	<u>(97,61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25	77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981</u>	<u>1,400</u>
	<u>\$ 1,506</u>	<u>2,171</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 223	254
推銷費用	300	304
管理費用	279	945
研究發展費用	704	668
	<u>\$ 1,506</u>	<u>2,17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8,688	6,410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15,090)	2,27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402)</u>	<u>8,68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5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9,17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488)	5,74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702	(5,47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310千元及29,07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餘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當地法令計提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9,906千元及82,528千元。

3. 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未休假獎金分別為47,084千元及46,075千元。

(十二)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7,819	107,80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0,560</u>	<u>28,979</u>
	<u>88,379</u>	<u>136,78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8,973</u>	<u>(972)</u>
所得稅費用	<u>\$ 97,352</u>	<u>135,81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565</u>	<u>(38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u>475,212</u>	<u>545,82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0,786	92,79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5,595	20,683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94	2,189
免稅所得	(1,446)	(629)
現金股利收入	(11,235)	(7,584)
免徵證券交易稅所得	(65,331)	(5,163)
前期低(高)估	(6,093)	4,071
以前年度核定差異數	16,653	24,9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5,784	4,547
所得稅基本稅額	22,81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934	-
合 計	\$ <u>97,352</u>	<u>135,81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課稅損失	\$ <u>124,726</u>

課稅損失係依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二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除 之 虧 損	得 扣 除 之 最 後 年 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35,55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55,006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9,53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6,111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u>18,520</u>	民國一二四年度
合 計	\$ <u>124,726</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	\$ 443	886	1,329
借記損益表	3,326	1,956	5,2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0	1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3,769</u>	<u>2,942</u>	<u>6,711</u>
民國103年1月1日	\$ -	834	834
借記損益表	443	52	49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443</u>	<u>886</u>	<u>1,329</u>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退 休 金 準 備	未 實 現 兌 換 損 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	\$ 16,802	6,011	-	15,835	38,64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88)	(1,171)	1,125	(2,457)	(3,69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565	-	-	2,5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149	-	-	236	3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5,763</u>	<u>7,405</u>	<u>1,125</u>	<u>13,614</u>	<u>37,907</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3,859	7,528	1,597	14,584	37,5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43	(1,130)	(1,597)	1,251	1,46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87)	-	-	(38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6,802</u>	<u>6,011</u>	<u>-</u>	<u>15,835</u>	<u>38,64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6,987	6,98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519,900	1,217,469
	\$ <u>1,526,887</u>	<u>1,224,45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15,297</u>	<u>232,455</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 率	<u>20.74 %</u>	<u>20.54 %</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攤銷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共計5,110千元。本公司對上述核定不服，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同時就應補稅款之半金額2,555千元予以繳納，並就差額2,555千元估列為應付所得稅。惟財政部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駁回本公司之訴願，本公司不服，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後，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與北區國稅局達成和解，北區國稅局同意調增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各該年度商譽金額皆為2,537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依主管機關更正核定通知書所載應補繳稅款合計855千元予以繳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稽徵機關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核定，調減營業費用46,289千元(含商譽7,627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8,760千元，並責令補繳稅款16,628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就該應補繳稅款繳納，並就核定差異進行行政救濟程序。惟財政部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駁回本公司之訴願，本公司不服，已針對商譽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後，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與北區國稅局達成和解，北區國稅局同意調增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商譽金額為2,537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收到北區國稅局應退稅額更正註銷單金額計431千元，惟尚未收到退稅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稽徵機關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核定，調減營業費用46,447千元(含商譽7,627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22,355千元，並責令補繳稅款30,251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就應補繳稅款繳納，並就商譽核定差額7,627千元進行訴願程序後，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與北區國稅局達成和解，北區國稅局同意調增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商譽金額為2,537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收到北區國稅局應退稅額更正註銷單金額計431千元，惟尚未收到退稅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稽徵機關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核定，調減營業費用68,189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5,061千元，並責令補繳稅款16,653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就應補繳稅款繳納，並就其中之營業費用68,189千元核定差異稅額進行複查程序。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善元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民國一〇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經稽徵機關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核定，調減營業費用12,932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4,037千元，並責令補繳民國一〇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款3,999千元及一〇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款2,236千元，並就核定差異進行行政救濟程序。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92,262千股及234,466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422,038千元，消除股份42,204千股，減資比率18%。此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申報生效在案，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958,191	958,191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146,638	146,638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9,006	9,006
員工認股權	15,023	15,023
合併發行新股	<u>204,211</u>	<u>204,211</u>
	<u>\$ 1,333,069</u>	<u>1,333,06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按章程所規定之分配成數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727千元及272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決議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7,420千元及4,742千元。上述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52,162千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41,986千元及董監酬勞4,199千元，合計46,185千元，差異金額為5,977千元，主要係因實際分配盈餘差異，已調整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決議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紅利2,634千元及董監酬勞263千元。上述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2,897千元，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727千元，董監酬勞金額為272千元，合計2,999千元，差異金額為102千元，主要係因實際分配盈餘差異，已調整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23,446	422,038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204,179	1,798,382	21,233	2,023,7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311)	-	(17,467)	(54,7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38	-	-	9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923,219	-	923,21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806</u>	<u>2,721,601</u>	<u>3,766</u>	<u>2,893,173</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25,785	693,866	17,683	837,3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6,901	-	3,550	80,45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493	-	-	1,4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104,516	-	1,104,5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179</u>	<u>1,798,382</u>	<u>21,233</u>	<u>2,023,794</u>

(十四)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78,099</u>	<u>401,26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7,931</u>	<u>234,466</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73</u>	<u>1.7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78,099</u>	<u>401,26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7,931	234,466
員工紅利	1,404	2,08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9,335</u>	<u>236,555</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72</u>	<u>1.70</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512千元及3,05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數並無重大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6,700	48,432
其他	60	49
股利收入	66,089	44,612
其他收入		
重工收入	15,188	13,708
安規費	12,816	8,835
廠商贈料	4,863	7,083
扣款收入	26,386	30,034
退稅款	16,053	26,579
樣品費	7,989	10,868
呆料收入	5,217	4,801
產品開發收入	8,772	5,760
賠償收入	155	2,288
其他	33,738	54,792
	\$ 244,026	257,841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38,967	74,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107	2,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7)	(1,281)
處分投資利益	395,648	27,628
其他	(8,760)	(6,532)
	\$ 427,925	96,986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129	4,719
其他	88	162
	\$ 6,217	4,881

(十七)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淨變動數	\$ 1,304,414	1,132,144
公允價值淨變動重分類至損益	(381,195)	(27,6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923,219	1,104,516

(十八)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768,255千元及10,509,049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7%及14%係由三家主要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5,459	148,102	49,867	98,235	-	-	-
應付票據	13,241	13,241	13,241	-	-	-	-
應付帳款	4,537,290	4,537,290	4,537,29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231	47,231	47,231	-	-	-	-
其他應付款	450,099	450,099	450,099	-	-	-	-
	<u>\$ 5,193,320</u>	<u>5,195,963</u>	<u>5,097,728</u>	<u>98,235</u>	<u>-</u>	<u>-</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7,029	224,274	164,522	59,752	-	-	-
應付票據	12,951	12,951	12,951	-	-	-	-
應付帳款	4,908,537	4,908,537	4,908,53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121	65,121	65,121	-	-	-	-
其他應付款	454,066	454,066	454,066	-	-	-	-
	<u>\$ 5,657,704</u>	<u>5,664,949</u>	<u>5,605,197</u>	<u>59,752</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41,220	4.995	705,395	76,832	5.092	391,229
美金	153,256	32.825	5,030,627	168,298	31.650	5,326,641
港幣	28,558	4.235	120,945	29,412	4.080	120,00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7,951	4.995	39,718	23,908	5.092	121,741
美金	140,495	32.825	4,611,758	151,817	31.650	4,804,994
港幣	11,632	4.235	49,260	13,384	4.080	54,60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984千元及35,54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8,967千元及74,43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1,454	111,454	-	-	111,4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2,318	2,752,318	-	-	2,752,318
合計	\$ 2,863,772	2,863,772	-	-	2,863,772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94,091	94,091	-	-	94,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5,189	1,835,189	-	-	1,835,189
合計	\$ 1,929,280	1,929,280	-	-	1,929,280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金額1,835,189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該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掛牌上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第一級。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泛的電源供應器相關產業客戶群，為減抵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針對高風險地區或性質特殊的客戶之應收帳款委由保險公司承保，以降低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風險。合併公司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總體而言，管理階層尚能有效控管應收帳款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1,628,458千元及1,505,44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國內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因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5,899,831	6,416,07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849,352)</u>	<u>(4,256,691)</u>
淨負債	\$ <u>2,050,479</u>	<u>2,159,384</u>
權益總額	\$ <u>8,729,942</u>	<u>8,007,465</u>
負債資本比率	<u>23.49 %</u>	<u>26.97 %</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82,314	64,089
其他關係人	<u>1,899,132</u>	<u>2,296,913</u>
	\$ <u>1,981,446</u>	<u>2,361,002</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期間，除對某其他關係人授信期間為60天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對某其他關係人授信期間為月結150天外，餘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104,906</u>	<u>142,432</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期限，除對某其他關係人付款期間為60天外，餘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銷貨交易及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7,238	12,61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639,967	768,398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658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7,793	19,424
		<u>\$ 675,656</u>	<u>800,43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提列任何備低呆帳。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購而產生之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7,231	65,121

5.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合併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勞務費及佣金等費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12,040	4,709
其他關係人	11,509	9,061
	<u>\$ 23,549</u>	<u>13,770</u>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及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而認列之應付關係人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4,268	4,03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335	9,878
		<u>\$ 28,603</u>	<u>13,917</u>

6. 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4,190千元及4,8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未清償款項。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197	59,702
退職後福利	529	575
	\$ 50,726	60,27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關稅履約擔保及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稅履約擔保	\$ 2,068	2,051
土地	短期借款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26,822	132,885
合計		\$ 198,635	204,68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皆為202,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分別為5,000千元及11,005千元。

(二) 合併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以下簡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對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本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2,268,402.22元，應由合併公司、碩頡公司及聯昌公司等三家公司共同負擔。案經被告等向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提起上訴後，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以下級法院認定被告侵害專利權之判決有程序違法，因而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至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

案經發回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後，法院僅就O2公司訴碩頡公司之案件先行審理，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判定碩頡公司雖有侵害O2公司之專利權但非惡意所為，嗣經碩頡公司提起上訴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判決駁回碩頡公司之上訴，並維持下級法院判決。至於合併公司與O2間之訴訟，業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前述O2對碩頡之訴訟程序分離，惟迄今為止，合併公司仍未接獲美國法院之開庭通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使用碩頤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頤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合併公司與碩頤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合併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頤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頤公司應承擔合併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裁定應共同負擔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合併公司與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林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經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該訴訟已終結，駿林公司應給付貨款新台幣32,634千元及訴訟費用新台幣299千元予合併公司，嗣後，駿林公司無力清償債務，由台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強制執行其不動產拍賣，案列台南地院102司執廉字第86431號，執行終結並退還債權憑證由捷泰法律事務所保管，本次執行僅受償執行費新台幣2,394元整。目前暫無再次執行計畫。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已將上列帳款全數提列壞帳，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將備抵呆帳全數沖銷，故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無重大影響。

(四)行政院環保署(下稱「原處分機關」)前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環署基字第1000116398號函(「原處分」)，以合併公司若干型號之工業用電源供應器(IPC)，亦符合列管之「供個人電腦使用之電源器」為由，遂命合併公司補繳九十六年三月至一〇〇年二月之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計新台幣8,981千元，合併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將上開之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繳交完畢並認列營業費用。合併公司以原處分機關所據以認定之查核標準(三項認定原則)欠缺法源依據且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等理由對原處分不服遂提起訴願，惟由行政院以決定駁回。合併公司不服，對本案提起行政訴訟後，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進行二審審理，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三年六月判字第300號判決上訴駁回。另因訟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已將上開金額收取完畢，即便本件訴訟結果不利於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亦無須再因此支出任何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與廠商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分別為392,290千元及4,503千元，已支付款項分別為113,646千元及2,378千元，帳列固定資產之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六)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房屋及建築物合約總價為63,06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款項為37,837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相關過戶程序尚未完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97,725	835,404	2,433,129	1,728,506	735,441	2,463,947
勞健保費用	4,220	65,535	69,755	9,189	57,703	66,892
退休金費用	85,627	46,095	131,722	69,654	44,124	113,7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945	39,459	82,404	27,535	32,057	59,592
折舊費用	106,291	85,553	191,844	119,489	86,112	205,60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5	192	217	-	402	40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及出 資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48,481	-	48,481	-	
	復華人民幣債券基金	-	"	300,000	15,925	-	15,925	-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600,000	31,775	-	31,775	-	
	日盛中國貨幣市場基金	-	"	298,267	15,273	-	15,273	-	
					<u>111,454</u>		<u>111,45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旭華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22,712	<u>2,752,318</u>	7.56	<u>2,752,318</u>	9.06	
無錫仲漢公司	股 權： 無錫聯動太陽能科技有限 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31,219</u>	12.04	<u>31,219</u>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單 位：股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註1)	金額 (註2)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開市場	其他關係人	6,416,746	1,835,189	305,966	923,219	1,100,000	387,285	6,090	381,195	5,622,712	2,752,318

註1：係股票股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528,680)	(5.08)	註一			162,566	5.89	
本公司	向漢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103,856)	(1.00)	註一			21,053	0.76	
本公司	FSP North America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519,583)	(5.00)	註一			124,344	4.51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322,391)	(3.10)	註五		註五	155,816	5.65	
本公司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253,278)	(2.43)	註一			105,368	3.82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67.17%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187,473)	(1.80)	註一			28,555	1.03	(註六)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241,539)	(2.32)	註一			74,407	2.70	(註六)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1,107,979	-	註四		註四	(139,499)	(3.92)	(註六)
本公司	仲漢公司	"	進貨	423,166	-	註四		註四	(47,324)	(1.33)	(註六)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	進貨	280,908	-	註四		註四	(32,779)	(0.92)	(註六)
本公司	旭隼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董事	進貨	104,906	1.46	註一			(47,231)	(1.33)	(註六)
善元科技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5,861)	(14.92)	註一			45,474	10.94	(註六)
善元科技公司	BY Power Technology Inc.	直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163,452)	(12.45)	註一			35,201	8.47	(註六)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所產生。

註三：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加工費產生之應付帳款。

註四：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授信期間為月結一個月付款。

註五：本公司對該關係人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條件，除授信期間為月結150天付款外，餘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六：已合併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162,566	2.67	-	-	-	-
本公司	FSP North America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24,344	4.20	-	-	-	-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55,816	2.06	-	-	-	-
本公司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05,368	1.88	-	-	-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輝力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是本公司間 接持股比例100% 之轉投資事業	139,499 (註二)	8.33	-		- (註一)	-

註一：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日止。

註二：已合併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善元公司	1	營業收入	187,473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34 %
	"	無錫仲漢公司	1	營業收入	241,539	"	1.73 %
	"	輝力公司	1	銷貨成本	1,043,762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7.47 %
	"	仲漢公司	1	銷貨成本	400,310	"	2.86 %
	"	無錫全漢公司	1	銷貨成本	280,908	"	2.01 %
1	善元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3	營業收入	195,861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40 %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	營業收入	163,452	"	1.1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四)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四)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 群島	轉投資	1,136,882	1,136,882	32,202,500	100.00	2,322,121	1,136,882	(32,799)	(32,799)	子公司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 群島	辦理安規認 證事宜	1,752	1,752	50,000	100.00	940	1,752	(70)	(70)	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 群島	轉投資	40,925	40,925	1,109,355	100.00	63,724	40,925	2,776	2,776	子公司
	善元科技公 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 生產及買賣	270,469	270,469	14,952,000	67.17	556,833	270,469	27,017	18,147	子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45	45	10,000	100.00	2,373	45	85	85	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業務擴展及 產品技術服 務	3,143	-	100,000	100.00	2,819	3,143	(431)	(431)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 群島	轉投資	62,883 (註一)	62,883 (註一)	2,100,000	100.00 (註一)	62,102 (註一)	62,883	10,901	-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 群島	轉投資	89,857 (註一)	89,857 (註一)	3,000,000	100.00 (註一)	249,623 (註一)	89,857	(25,982)	-	-	孫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807,483 (註一)	807,483 (註一)	27,000,000	100.00 (註一)	1,305,133 (註一)	807,483	11,847	-	-	孫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四)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四)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薩摩亞國	轉投資	32,984 (註一)	32,984 (註一)	1,100,000	100.00 (註一)	18,765 (註一)	32,984	627	-	孫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	141,042 (註一)	141,042 (註一)	4,770,000	100.00 (註一)	82,779 (註一)	141,042	(3,599)	-	孫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8,181 (註二)	18,181 (註二)	25,000	100.00 (註二)	488 (註二)	18,181	809	-	孫公司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4,903 (註二)	14,903 (註二)	247,500	45.00 (註二)	28,793 (註二)	14,903	(1,551)	(698)	關聯企業
善元科技公司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轉投資	3,279 (註二)	3,279 (註二)	1,000	100.00 (註二)	20,107 (註二)	3,279	1,886	-	孫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233,850 (註三)	233,850 (註三)	6,000,000	100.00 (註三)	250,794 (註三)	233,850	(11,708)	-	孫公司
	Luckyield Co.,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4,500 (註三)	4,500 (註三)	45,000	100.00 (註三)	3,166 (註三)	4,500	564	-	孫公司

註一：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二：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分別持股100%、45%及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三：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四：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除善元科技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Luckyield Co., Ltd.及FSP Group USA Corp.係經台灣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五：孫公司之損益已併入子公司損益認列，本公司與合併公司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及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及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54,346	(二)	72,004	-	-	72,004	(32,475)	100.00	(32,475)	347,927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125,419	(二)	104,342	-	-	104,342	(26,013)	100.00	(26,013)	247,678	75,044	
無錫全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618,401	(二)	508,326	-	-	508,326	(34,897)	100.00	(34,897)	166,557	-	
無錫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478,456	(二)	380,595	-	-	380,595	46,875	100.00	46,875	1,144,849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149,850	(二)	20,196	-	-	20,196	35,071	100.00	40,227	707,988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研發設計	122,867 (註二)	(二)	13,380	-	-	13,380	18,168	86.87	15,783	117,202	-	
東莞浦特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5,295	(二)	38,038	-	-	38,038	620	100.00	620	18,556	-	
浩漢公司	變壓器加工	188,202 (註二)	(二)	-	-	-	-	(3,599)	100.00	(3,599)	83,346	-	
南京博爾得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62,937 (註二)	(二)	-	-	-	-	(4,155)	40.98	(1,703)	44,391	-	
無錫向元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4,924	(三)	-	-	-	-	564	67.17	379	3,166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FSP International Inc.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透過善元科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係包括國外子公司以其盈餘或獲配大陸被投資公司股利之出資額。

註三：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除無錫向元公司係經台灣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已合併沖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36,881 (註2) (港幣 12,500千元及 美金 32,140千元)	1,107,933 (註2) (港幣 12,500千元及 美金 32,140千元)	5,079,587 (註1)

註1：淨值60%。

註2：以上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金額，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1.7390，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5.0330，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0936)外，實收資本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2.8250，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9950，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235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善元及其他，各部門分別自行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產品別事業單位，並針對客戶產品功能性之需求提供不同之產品。由於每一產品別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本公司	善元公司	其 他	調整 及沖銷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740,505	849,501	3,278,175	-	13,868,181
部門間收入	<u>562,161</u>	<u>448,032</u>	<u>1,850,682</u>	<u>(2,860,875)</u>	<u>-</u>
收入總計	<u>\$ 10,302,666</u>	<u>1,297,533</u>	<u>5,128,857</u>	<u>(2,860,875)</u>	<u>13,868,181</u>
部門損益	<u>\$ 464,287</u>	<u>44,416</u>	<u>(33,491)</u>	<u>-</u>	<u>475,212</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合 併
	本公司	善元公司	其 他	調整 及沖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584,034	965,752	3,224,474	-	15,774,260
部門間收入	<u>599,647</u>	<u>519,070</u>	<u>2,138,193</u>	<u>(3,256,910)</u>	<u>-</u>
收入合計	<u>\$ 12,183,681</u>	<u>1,484,822</u>	<u>5,362,667</u>	<u>(3,256,910)</u>	<u>15,774,260</u>
部門損益	<u>\$ 368,449</u>	<u>68,308</u>	<u>109,064</u>	<u>-</u>	<u>545,821</u>

註：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擬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外銷銷貨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屬單一電子產業，未經營其他產業，其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於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中揭露。

2.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灣	\$ 1,804,709	1,284,411
中 國	6,327,689	6,953,695
香 港	614,238	1,446,824
美 國	1,690,835	1,417,690
德 國	1,226,999	1,559,572
澳大利亞	25,162	59,785
南 非	28,589	17,995
其他(5%以下)	<u>2,149,960</u>	<u>3,034,288</u>
合 計	<u>\$ 13,868,181</u>	<u>15,774,260</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4.12.31	103.12.31
台 灣	\$ 864,619	766,120
大 陸	662,478	770,295
其他國家	<u>369</u>	<u>905</u>
合 計	<u>\$ 1,527,466</u>	<u>1,537,320</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皆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135

號

會員姓名：(1) 關春修
(2) 呂莉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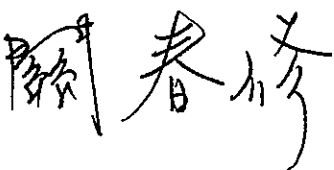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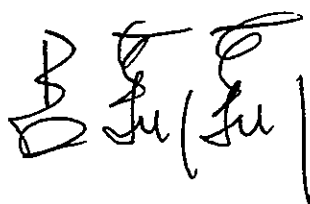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一八四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八九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239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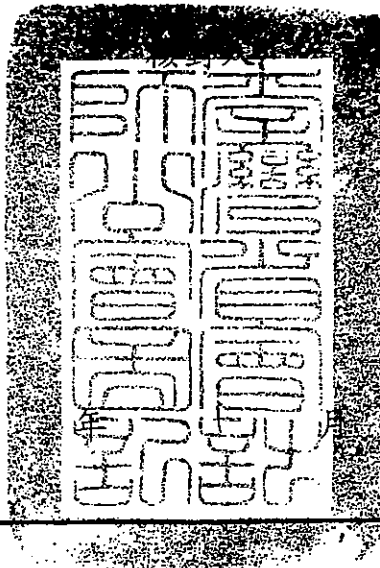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5

13

日